

关于对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文开福的 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（2021）第 135 号

文开福：

你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至 2021 年 6 月 18 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被动减持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合力泰”）股票 2,210 万股，占合力泰总股本的 0.71%，涉及金额 76,797,523 元。你作为合力泰持股 5% 以上的股东，未按照相关规定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披露减持计划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3 条和本所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十三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：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、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2021年9月2日